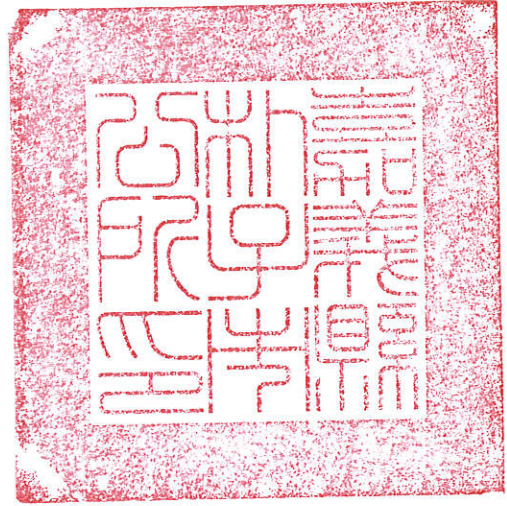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00006096號  
附件：公布令、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8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0年4月6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00000224及1100000225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嘉義縣朴子市第一示範公墓公園化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 吳品叡